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28號

原告 陳詩欣
被告 國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純弘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5,812元（含加班費51,663元、國定假日工資11,46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,501元、獎金比例不當調降損失237,040元、預扣之銷售獎金31,834元、不公平拆分獎金損失90,306元及業務介紹獎金3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之標的為加班費、國定假日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及預扣之銷售獎金，合計標的金額為98,46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66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293元（計算式： $4,960\text{元} - 667\text{元} = 4,293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6 書 記 官 劉 晴 芬